

永财绩〔2023〕3号

##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 绩效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专项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委发〔2019〕5号），《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明委办发〔2019〕37号），以及我市政府办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》（永政办发明电〔2019〕11号）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研究

决定对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 368 万元、樟林至丰海公路建设 2500 万元、外经贸发展资金 3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。为切实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性、客观性及公正性，经过前期比选环节确定两家第三方评价中介公司，现委托永安燕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 368 万元、外经贸发展资金 300 万元两个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；委托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樟林至丰海公路建设 2500 万元一个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请各有关单位给予大力支持。

永安市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1 日